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淳厚瑞和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9月12日在《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purekindfund.com>)发布了《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淳厚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5年9月15日在前述规定媒介发布了《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淳厚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淳厚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淳厚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淳厚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淳厚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2日起,至2025年10月13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通过过人送交、邮寄送达至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处,投票表决时间以投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电话方式投票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299号?香国际大厦西塔7F
邮政编码:200135
联系人:淳厚基金客服
联系电话:400-000-9738,021-60607088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淳厚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电话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电话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提交本公告规定的电话投票方式进行。

二、会议拟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淳厚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9月12日,即2025年9月12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urekind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効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印章(以下统称“公章”),并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境外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公盖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有效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人的认可为准。
(六)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00-9738咨询。

3.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将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9月12日起,至2025年10月17日17:00止(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背面注明:“淳厚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了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5年9月12日起,至2025年10月13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000-9738)并按规定输入人工座席密码方可参与大会投票。本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过电话方式将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人工座席根据客户意愿将投票记录录入而完成持有大会的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三)其它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调整淳厚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计票
1.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前述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绝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有效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电话投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拨打客服热线进行电话表决或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由基金管理人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电话联系的,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清晰盖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件(如有)及所有

理人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电话联系的,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清晰盖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件(如有)及所有议案进行的有效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有效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

5.重复投票的效力认定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表决和其他非纸质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质表决为准。其中,如果同一基金份额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同,则按照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同是一天以内,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2)送达时间不同是一天的,如果未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仅存在非纸质方式表决以外的有效的其他方式表决时,以有效的其他方式表决为准;多次以其他方式表决的,以时间在后最后的表决为准,先送达的表决视为被撤回;最后时间收到的表决有多次,表决相同的,按照时间最后的表决票;表决不一致的,视为弃权。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七、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之日起生效。

七、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之日起生效。
七、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之日起生效。

八、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七、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之日起生效。

八、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七、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之日起生效。

八、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七、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之日起生效。

八、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七、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之日起生效。

八、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七、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之日起生效。

八、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七、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之日起生效。

八、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七、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之日起生效。

八、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七、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之日起生效。

八、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七、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之日起生效。

八、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七、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之日起生效。

八、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七、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之日起生效。

八、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七、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之日起生效。

八、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七、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之日起生效。

八、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七、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之日起生效。

八、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七、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之日起生效。

八、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七、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之日起生效。

八、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七、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之日起生效。

八、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七、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之日起生效。

八、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七、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之日起生效。

八、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七、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之日起生效。

八、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七、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之日起生效。

八、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七、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之日起生效。

八、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七、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之日起生效。

八、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七、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之日起生效。

八、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七、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之日起生效。

八、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七、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之日起生效。

八、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七、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之日起生效。

八、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七、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之日起生效。

八、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七、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之日起生效。

八、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七、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之日起生效。

八、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七、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之日起生效。

八、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七、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之日起生效。

八、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七、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之日起生效。

八、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七、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之日起生效。

八、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七、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之日起生效。

八、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七、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之日起生效。

八、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七、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之日起生效。

八、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七、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之日起生效。

八、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七、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之日起生效。

八、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七、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之日起生效。

八、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七、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之日起生效。

八、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七、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之日起生效。

八、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七、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之日起生效。

八、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七、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之日起生效。

八、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七、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之日起生效。

八、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七、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之日起生效。

八、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七、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之日起生效。

淳厚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淳厚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不满200人或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淳厚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本基金持续运作。为实施本基金持续运作,提议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形式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事项。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2日

淳厚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上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通安泰债券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已于2025年9月15日在《证券日报》和管理人网站(www.htsac.com)发布了《上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上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海通安泰系列-年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4003号)准予,由海通安泰系列-年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变更而来,变更后的《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自2025年12月31日起生效。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上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托管人”或“托管人”)。根据《操作指引》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自《海通安泰系列-年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日期间的期限。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起算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12月31日到期。

鉴于以上情况,为充分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集合计划变更事项。

二、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7日起至2025年10月14日17:00止(以本公告列明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或按照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
4.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上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第32层01-12室单元
邮政编码:200001
联系人:胡嘉慧
联系电话:95521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网络投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网络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6.短信投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短信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7.录音电话投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录音电话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录音电话投票方式进行。

8.投票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95521咨询。

三、会议拟审议事项
《关于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君安安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详见《关于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君安安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二)。

三、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
4.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上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第32层01-12室单元
邮政编码:200001
联系人:胡嘉慧
联系电话:95521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网络投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网络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6.短信投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短信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7.录音电话投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录音电话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录音电话投票方式进行。

8.投票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95521咨询。

三、会议拟审议事项
《关于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君安安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详见《关于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君安安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二)。

三、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
4.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上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第32层01-12室单元
邮政编码:200001
联系人:胡嘉慧
联系电话:95521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网络投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网络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6.短信投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短信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7.录音电话投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录音电话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录音电话投票方式进行。

8.投票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95521咨询。

三、会议拟审议事项
《关于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君安安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详见《关于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君安安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二)。

三、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
4.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上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第32层01-12室单元
邮政编码:200001
联系人:胡嘉慧
联系电话:95521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网络投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网络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6.短信投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短信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7.录音电话投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录音电话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录音电话投票方式进行。

8.投票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95521咨询。

三、会议拟审议事项
《关于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君安安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详见《关于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君安安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二)。

三、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
4.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上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第32层01-12室单元
邮政编码:200001
联系人:胡嘉慧
联系电话:95521

指定代码B。投资者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各部分内容无先后顺序要求,但需以空格、顿号或其他符号间隔;“同意/反对/弃权”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如果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表示同意,短信表决意见示例为:“123456198001011234_B_同意”;如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表示反对,短信表决意见示例为:“12345619801011234_B_反对”;如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表示弃权,短信表决意见示例为:“123456198001011234_B_弃权”。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不再使用时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因电信运营商原因造成通信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通讯设备人为因素,导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无法按照短信投票方式或通过电话投票收到短信致使短信投票无效的,管理人不承担责任,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采用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方式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网络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5.网络投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网络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6.短信投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短信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7.录音电话投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录音电话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录音电话投票方式进行。